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2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163号），决定接受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540号），决定接受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

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并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